

國民大會總統五院間關係研究

董翔飛

綱要

- 一、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之關係
- 二、總統與五院之關係
- 三、行政院與各院之關係
- 四、立法院與各院之關係
- 五、司法院與各院之關係
- 六、考試院與各院之關係
- 七、監察院與各院之關係

一、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之關係

從國父權能劃分的理論看，國民大會是代表全體國民行使政權的團體，中央政府是運作治權的機關；從功能的取向看，中央政府是透過行政、立法、考試、司法、監察五個治權，以實現國家目的，而國民大會則是緣於人民之付託，代表全體國民，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以產生政府，節制政府，監督政府，把政府建立在「為民所治」的基礎之上。基於以上的理論，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是至為密切的。

(一) 國民大會與總統之關係

1. 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憲法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權。
2. 國民大會由總統召集。憲法二十九條規定，國民大會常會由總統召集。憲法三〇條規定，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憲法修正案或國大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以及臨時條款第八項「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所召集之臨時會均由總統召集之。
3. 國民大會創制之立法原則，由總統移送立法院。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其創制之立法原則，咨請總統移送立法院。
4. 國民大會複決成立或廢止之法律，必須總統公布。根據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經國民大會複決成立或廢止之法律應咨請總統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5. 國民大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出缺，總統得派員暫行代理：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